

【學習 1】

※ 『讓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是按『照著『神』的心意作』』

- 1) 讓我們一切都是按『照著『神』的心意作』：
- 2) 『耶洗別』固然是【聖經】中著名的壞皇后，但是她可是相當幹練的，甚至對『亞哈』來說，她可是一位賢內助。
- 3) 當『亞哈』躺在床上『悶悶不樂』時，『耶洗別』就靠過來說：「只管起來，心裡暢暢快快地吃飯，我必將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給你。」。
- 4) 這裡的『耶洗別』對待『亞哈』就像【撒母耳記下】『暗嫩』當時的朋友『約拿達』對待『暗嫩』，給『暗嫩』出餒主意，

【撒母耳記下 13:5 約拿達說、你不如躺在床上裝病、你父親來看你、就對他說、求父叫我妹子他瑪來、在我眼前預備食物、遞給我喫、使我看見、好從他手裏接過來喫。】

- 5) 他們看起來都是關心別人，是要解決別人的問題，可惜方法都是不符合真道；
- 6) 我們應該要向【創世記 41-45 章】『約瑟』對待酒政一樣，能看到人的需要。

【列王紀上 21:1 這事以後、又有一事、耶斯列人拿伯在耶斯列有一個葡萄園、靠近撒瑪利亞王亞哈的宮。】

【列王紀上 21:2 亞哈對拿伯說、你將你的葡萄園給我作菜園、因為是靠近我的宮、我就把更好的葡萄園換給你、或是你要銀子、我就按着價值給你。】

【列王紀上 21:3 拿伯對亞哈說、我敬畏耶和華、萬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

【列王紀上 21:4 亞哈因耶斯列人拿伯說、我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就悶悶不樂的回宮、躺在床上、轉臉向內、也不喫飯。】

【思想】

- 7) 事實上，『神』讓這些人成為我們基督徒的榜樣，要讓我們明白，守『神』的律法，有時要付出生命的代價，例如『耶穌基督』

【學習 2】

※ 『空有【聖經】知識沒有敬畏神的心是無益處的』

※ 『表象與實質：』

- 1) 整件事也讓人感嘆外表與實際的差別：
- 2) 『耶洗別』是西頓人，竟然對『摩西』律法那麼的，宣告禁食、要兩個證人、『褻瀆神』、用石頭打死、讓『拿伯』死了也讓財產充公的方法…一切都合律法，卻用來陷害！
- 3) 毒計得逞，『亞哈』志得意滿得到了葡萄園，但本章重複強調他是「賣了自己」。人生的得失，應怎麼看？

※ 『對於不敬畏『神』的人的人的建議不要聽從』

- 1) 【列王記上 21 章】記述了『耶洗別』為強佔『拿伯』的葡萄園而編造的周密又奸詐的謊言。
- 2) 她雖然動員一切可能的謀略，欺哄百姓，但她不是敬畏『神』的人，她所籌畫的都不符真理，她那些事情是無法逃過『耶和華』的眼睛。：

①她發送印有玉璽的信:古代使用的印章有多種多樣的用途,即維護身份,保障財產證的可靠性,在協議書上蓋章等,但此處是為了保證公文書的權威而使用;

②她懂得宗教性規例(用於宣佈禁食及褻瀆神的罪名時):在此宣佈『禁食』的目的是為了使人明白因著隱藏在內裡的可憎之罪,『神』要咒詛整個共同體【撒母耳記上 7:6】;

【撒母耳記上 7:6 他們就聚集在米斯巴、打水澆在耶和華面前、當日禁食說、我們得罪了耶和華、於是撒母耳在米斯巴審判以色列人。】

③她懂得審判的規例(招集長老們,立假證人)。

3) 在【列王記下 9:25~26】，我們看到『耶洗別』的可惡，她設計害死『拿伯』和『拿伯』的眾子，她援用亞干的判例【約書亞記 7:24~25】直接把葡萄園的主人和繼承人全部剷除。並且『拿伯』是在自己的葡萄園中被石頭打死。

【列王紀下 9:25 耶戶對他的軍長畢甲說、你把他拋在耶斯列人拿伯的田間、你當追想、你我一同坐車跟隨他父亞哈的時候、耶和華對亞哈所說的預言、】

【列王紀下 9:26 說、我昨日看見拿伯的血、和他眾子的血、我必在這塊田上報應你、這是耶和華說的、現在你要照着耶和華的話、把他拋在這田間。】

【約書亞記 7:24 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把謝拉的曾孫亞干、和那銀子、那件衣服、那條金子、並亞干的兒女、牛、驢、羊、帳棚、以及他所有的、都帶到亞割谷去。】

【約書亞記 7:25 約書亞說、你為甚麼連累我們呢、今日耶和華必叫你受連累。於是以色列眾人用石頭打死他、將石頭扔在其上、又用火焚燒他所有的。〔他所有的原文作他們〕】

4) 『耶洗別』的可惡在於，她知道『神』的『產業是不能賣的』

① 就算『亞哈』死了，葡萄園也是『亞哈』兒子的

② 就算『亞哈』的兒子也死了，葡萄園也是『亞哈』至近親屬的。

③ 因為至近親屬要取其妻為她生子留後

5) 『神』規定這土地永遠屬這一個家族。

6) 就算有買賣到了禧年還是要歸還。

7) 只有一個情形之下可以讓產業充公，歸到國王名下，①『褻瀆神』那財產就要充公，但我們知道『拿伯』是敬虔的人是不會『褻瀆神』的。『褻瀆神』是唯一能讓『拿伯』死又讓財產充公的方法。

【民數記 15:30 但那擅敢行事的、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的、他褻瀆了耶和華、必從民中剪除、】

【民數記 15:31 因他藐視耶和華的言語、違背耶和華的命令、那人總要剪除、他的罪孽要歸到他身上。】(G: 我們有多少人懂這一個???)

【民數記 27:3 我們的父親死在曠野、他不與可拉同黨聚集攻擊耶和華、是在自己罪中死的、他也沒有兒子。】

【民數記 27:4 為甚麼因我們的父親沒有兒子、就把他的名從他族中除掉呢、求你們在我們父親的弟兄中分給我們產業。】

8) 『耶洗別的奸詐』說『「拿伯謗瀆 神和王了!」』就能致死『拿伯』

【利未記 24:15 你要曉諭以色列人說、凡咒詛 神的、必擔當他的罪。】

【利未記 24:16 那褻瀆耶和華名的、必被治死、全會眾總要用石頭打死他、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他褻瀆耶和華名的時候、必被治死。】

9) 尤其當『耶洗別』對『亞哈』說:「你現在是治理以色列國不是」:

a) 這個諷刺的話顯出『耶洗別』所熟悉的『迦南王朝』跟『以色列王朝』的差距。

- b) 『迦南王朝』君王說要就要，絕對不可能有半點猶豫。
- c) 事實上『耶洗別』還是關心『亞哈』的利益，只是她的觀念與手段正好把『亞哈』王朝推入深淵。

【學習 3】

※ 『亞哈』賣了自己』

【列王紀上 21:25 (從來沒有像亞哈的、因他自賣、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受了王后耶洗別的聳動。】

※ 『一生的評價總結：』

1) 『【聖經】對『亞哈』一生的評價總結：』

- 1) 他所行的惡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
- 2) 他出賣了自己，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
- 3) 他受了『耶洗別』的聳動，行了最可憎惡的事，信從偶像。

2) 這裡特別提到一點，就是『亞哈』『自賣』——自己出賣了自己。

3) 那『亞哈』到底賣了什麼??

※ 『亞哈』個性，或許是天真稚氣，在一切事情上都無所謂，在信仰上也無立場』

1) 我們在讀『亞哈』王這個人，我覺得他的個性有點稚氣，又點天真。

a) 比如，他會主動跟家宰『俄巴底』一起去尋水泉和青草，為要救活騾馬、牲畜。【列王記上 18:5】

【列王紀上 18:5 亞哈對俄巴底說、我們走遍這地、到一切水泉旁、和一切溪邊、或者找得着青草、可以救活騾馬、免得絕了牲畜。】

b) 以『亞哈』身為王的尊貴身分，他願意和『俄巴底』一起去見『以利亞』，而不是命令『以利亞』來見他，

c) 而且一看到『以利亞』，開口就說：『使以色列遭災的就是你麼？【列王記上 18:16-17】

【列王紀上 18:16 於是俄巴底去迎着亞哈告訴他、亞哈就去迎着以利亞。】

【列王紀上 18:17 亞哈見了以利亞、便說、使以色列遭災的就是你麼。】

d) 被『亞蘭』王『便哈達』極盡羞辱之後，當他打了勝戰，看到『亞蘭』人來求和，第一句話就是：『他還活著嗎？他是我兄弟。』【列王記上 20:32】

【列王紀上 20:32 於是他們腰束麻布、頭套繩索、去見以色列王、說、王的僕人便哈達說、求王存留我的性命、亞哈說、他還活著麼、他是我的兄弟。】【學習 3】

e) 但是當『拿伯』不賣他地時，『亞哈』也只是悶悶不樂 他並沒有要殺『拿伯』的意思。

【列王紀上 21:3 拿伯對亞哈說、我敬畏耶和華、萬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

【列王紀上 21:4 亞哈因耶斯列人拿伯說、我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就悶悶不樂的回宮、躺在床上、轉臉向內、也不喫飯。】

※ 『為什麼先知『以利亞』還會這樣責備『亞哈』說他『賣了自己???』』

1) 首先，就是『亞哈』選擇聽『耶洗別』的指使，①行了可憎的事『信從偶像』。

2) 有兩個人對『亞哈』一生最有影響力，

a) 一個是『耶洗別』，

- b) 另一個是『神』的先知。
- 3) 『神』差遣了好幾個先知來引導、鼓勵『亞哈』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
- a) 『神』的先知，首要指的是『以利亞』，
- b) 當然也包括了其他的先知。
- 4) 『神』將生命的道透過先知指示他，
- a) 但他卻刻意選擇了聽從『耶洗別』的話，
- b) 選擇了沉淪的道路。
- 5) 因此『亞哈』並不像其他以色列王那樣出於無知、軟弱，才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而是刻意選擇了聽從『耶洗別』的話。【學習 3】

※ 『『亞哈』到底『自賣』了什麼??』

- 1) 『自賣』，是【聖經】對『亞哈』王的一個總結。
- 2) 那『亞哈』到底『自賣』了什麼??從字面上看，『自賣』就是賣了自己。

【思想】

- 3) 我們自己有甚麼最寶貴的東西可以賣的呢？就是『自由意志』。
- 4) 『神』把『自由意志』給人，讓人能夠①選擇遵從『神』②還是跟隨惡者，這是『神』在人身上一個重要的計劃。

【思想】

- 5) 因為當『亞哈』王『自賣』的時候，他就失去這個作為人的重要特質，他沒有自己的看法，並且不作決定，這樣就造成很多難以想像的後果。【學習 3】
- 6) 【聖經】指責『亞哈』『自己出賣自己』，不是因為他無知、也不是因為他無能（因為有『神』的先知幫助他）、更不是因為他沒有選擇權。而是他是刻意拒絕『神』給他的幫助、轉而去聽從魔鬼的話。【學習 3】

※ 『我們是不是也在不知不覺中『自賣』??』

- 1) 『亞哈』是在何種情形下 不知不覺地在『自賣』

※ 『『亞哈』的『自賣』在信仰上就是全無立場』

- 1) 這可由當時
- ① 『耶洗別』在殺『耶和華』先知的時候得知，『亞哈』當下是沒有意見的；
- ② 『以利亞』殺死『巴力』先知時，他沒有任何反應。『亞哈』在信仰這件事上，是無所謂的，
- ③ 『亞哈』在戰爭時，『亞蘭』王要來取去他的妻子女兒，他也是無所謂的；然而當長老們反對時，他又跟著反對。就在這個過程中，
- ④ 就算當他聽見『拿伯』的話後，他就把信仰的原因完全忽略了，開始悶悶不樂起來了。【學習 3】
- ⑤ 就算聽見『拿伯』被殺，就下去想得葡萄園，也沒有什麼意見。
- ⑥ 『亞哈』摸不到『神』的心意，所以就做出比別人更殘忍的事，而整個問題的核

心就是『自賣』。

- 2) 雖然是『耶洗別』用奸詐的記謀殺了『拿伯』，『神』的處罰並不只是針對『耶洗別』而已，『神』也將這件事情算在『亞哈』頭上。
- 3) 這給了我很大的震撼。很多時候，基督徒會說：「我是基督徒，所以我不會XXX」，甚至很多周遭的人也會替我們說：「他是基督徒，所以他不會做XXX，那就讓我們來處理吧」。
- 4) 表面上來看，固然基督徒是潔身自愛的，但實際上還是享受著別人作著『神』看為不好事情的「好處」。
- 5) 『神』喜悅嗎？『神』不喜悅這件事！
- 6) 我們無法拿「耶洗別」當藉口脫身，正如【聖經】也沒有因為『彼拉多』洗手而讓他脫罪一樣。

※『這比親手作惡，還更為可怕的惡』

- 7) 「自賣」，就是「出賣自己」，將自己出賣給『耶和華』看為惡的事。
- 8) 這些事情不小心就會在我們身邊發生：
- 8) 例如：
 - a) 只是假設，如果我們對某個肢體有意見，也很想在人面前說他的不是，但這樣做是『神』不喜悅的，於是只好按兵不動。
 - b) 但是當我們發現有人在說那個肢體的『壞話』時，我們會不會就『袖手旁觀』，甚至希望借著對方來發洩自己的不滿呢。
 - c) 雖然我們沒有親自說這些『壞話』，但我們卻在暗中支持別人說『壞話』，我們只是『坐享其果』而已。
 - d) 但是這樣的惡，比親手作惡更為可怕，『神』一定會追究的。

※『那弟兄姊妹之間有衝突時應該如何處理??』

- 1) 凡是跟真理沒有衝突的，我們都應該聽，
- 2) 但請記得，基督徒也是「罪人」，而在教會裏聚集著「一群罪人」。
- 3) 人的罪性和軟弱，讓許多發自「血氣」的衝突層出不窮，但【馬太福音 5:9】提醒基督徒「和睦」的重要性。

【馬太福音 5:9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 神的兒子。】

- 4) 「衝突」並不可怕，重要的是，在處理衝突時，『弟兄姊妹』能夠用行動活出「使人和睦」的榜樣，讓人見識到基督徒生命深處的「和好」見證。
- 5) 許多人與人之間的衝突，都以形成心結，我們應當學習『聆聽』與『分辨』，避免因旁人不正當的『傳話』或『判斷』，使雙方誤會加深。

※『4個符合【聖經】的處理方式的原則』

※『1. 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上帝而行。』

【哥林多前書 10:31 所以你們或喫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 神而行。】

- 1) 我們基督徒處理衝突的出發點和最終目的，都是為了榮耀『神』、在人面前做出跟我們所蒙的恩典相稱的見證。

※ 『 2. 「先讓我們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馬太福音 7:5 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纔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 1) 攻擊只會帶來反擊。
- 2) 面對衝突，我們首先要做的，不是指責、定罪對方，：我們要让雙方先反思自己是否也有做得不好的地方？

※ 『3. 溫柔挽回』

【加拉太書 6:1 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

- 1) 有時候，在仔細權衡了衝突的代價以後，我們可以選擇忽略對方的一些過錯或冒犯。

※ 『4. 重新和好』

【馬太福音 5:23 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

【馬太福音 5:24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

- 1) 真正的和好，是努力修復破壞了的關係。

禱告!

親愛的天父 求『祢』幫助我們，做一個不怕權勢，而犧牲原則的人，也求你幫助我們不要是一位只聽人的話而不聽『神』的話的人，更求『祢』幫助我們常常謙卑，為我們的『罪』難過自責，好叫我們經歷你豐盛的恩典，領受『祢』永恆的福氣，

禱告是奉耶穌的名禱告 阿們

列王記上 21 章 分享

***** 【亞哈】 *****

※ 『『亞哈』的婚姻是政治婚姻』

- 1) 【聖經】記載『耶洗別』是一位壞得很透徹的女性。
- 2) 從她身上，看到一個有機會跟隨真『神』，卻還是拒絕讓『『神』』掌管生命的人，甚至叫人遠離『神』，最終其人生結局是讓人悲嘆。
- 3) 『耶洗別』是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西頓是迦南地一個古城，盛行敬拜

『巴力』和『月神』『亞斯他錄』。

4) 以色列王『亞哈』為了與西頓結盟，迎娶『耶洗別』，締結政治婚姻。

※『亞哈』為『巴力』築壇』

1) 『耶洗別』離開西頓後，不單沒有脫離敬拜『巴力』，跟隨『亞哈』敬拜耶和華『神』，反而在以色列各地傳播拜偶像的事，把異邦敬拜偶像的文化引入以色列國，極力殘害耶和華的先知，引誘『亞哈』王隨從她去敬拜『巴力』，興建廟宇，為『巴力』築壇【列王記上 16:31~33】。

【列王紀上 16:31 犯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犯的罪，他還以為輕，又娶了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為妻、去事奉敬拜巴力。】

【王紀上 16:32 在撒瑪利亞建造巴力的廟、在廟裏為巴力築壇。】

【列王紀上 16:33 亞哈又作亞舍拉、他所行的、惹耶和華以色列 神的怒氣、比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更甚。】

2) 『亞哈』既沒有阻止『耶洗別』敗壞以色列人，而他自己也為討好『耶洗別』而陷於罪中，【聖經】甚至以「從沒有像『亞哈』的」這片語描述他：「……，因他自賣，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受了王后『耶洗別』的聳動；就照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趕出的亞摩利人，行了最可憎惡的事，信從偶像。」【列王記上 21:25~26】

【列王紀上 21:25 (從來沒有像亞哈的、因他自賣、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受了王后耶洗別的聳動。】

【列王紀上 21:26 就照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趕出的亞摩利人、行了最可憎惡的事、信從偶像。】

Note: 「聳動」此詞有煽動、引誘、唆使別人做壞事的意思。

3) 【聖經】作者對『亞哈』的評述是相當嚴厲的，不止一次指責他「自賣」。「自賣」原文只是「賣」一字，「自賣」是強調一個人選擇把自己「交付」、「交出來」，而【聖經】往往用此詞描述人主動參與壞事或從事勾當。

※『亞哈』一生的評價總結：』

1) 『【聖經】對『亞哈』一生的評價總結：』

1) 他所行的惡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

2) 他出賣了自己，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

3) 他受了『耶洗別』的聳動，行了最可憎惡的事，信從偶像。

2) 這裡特別提到一點，就是『亞哈』“自賣”——自己出賣了自己。【學習 3】

※『如何才算是“自己出賣自己”呢？』

1) 這裡提到了一件事，就是他選擇聽『耶洗別』的指使，行了可憎的事——信從偶像。

2) 『亞哈』不是無知的犯罪，而是刻意選擇了聽從『耶洗別』的話。

3) 有兩個人對『亞哈』一生最有影響力，

a) 一個是『耶洗別』，

b) 另一個是『神』的先知。

4) 『神』的先知，首要指的是『以利亞』，當然也包括了其他的先知。

5) 『神』差遣了好幾個先知來引導、鼓勵『亞哈』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

6) 所以『亞哈』並不像其他以色列王那樣出於無知、軟弱，才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

7) 『神』將生命的道透過先知指示他，但他卻刻意選擇了聽從『耶洗別』的話，選擇了沉淪的道路。【學習 3】

※ 『【列王記上 21 章】的事件就是要讓我們明白事情的嚴重性。』

1) 【列王記上 21 章】的事件就是要讓我們明白事情的嚴重性。

2) 【聖經】指責『亞哈』『自己出賣自己』，不是因為他無知、也不是因為他無能（因為有『神』的先知幫助他）、更不是因為他沒有選擇權。而是他是刻意拒絕『神』給他的幫助、轉而去聽從魔鬼的話。【學習 3】

※ 『亞哈的性格：』

1). 貪婪自私：

- a) 『亞哈』最少已經有兩棟宏偉的皇宮，還要占有『拿伯』世代居住的祖產；
- b) 葡萄園對在當時的『拿伯』來說是主要的生計來源，『亞哈』想拿來用的用途只是作觀賞用的「菜園」(原指植物, 水果, 香料的花園)。
- c) 『拿伯』的自我中心比【列王記上 20 章】對『亞蘭』王時的自我中心有更擴大了。

2. 任性幼稚：

- a) 堂堂一國之君，一碰到『私欲』不能滿足，就不理朝政，不吃飯，不出門。
- b) 這種任性、自憐，以及因而產生的焦慮、悲觀、封閉…其實他都不會處理，他裡頭只是個鬧脾氣的小孩。

***** 『自賣』 *****

※ 「自賣」

1) 表面上『耶洗別』確是使『亞哈』和以色列人陷在罪中的始作俑者。

2) 但是想深一層，一個屬『神』的人，在面對與信仰立場攸關的抉擇時，選擇投向那惡者的陣營，背棄與『神』所立的生命之約，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那始終是他個人的選擇，需對自己的選擇承擔後果。

3) 「自賣」一詞流露了人性的軟弱和醜惡面，人決定「自賣」給遠離真道的人或事時，也是步向滅亡的時刻。

4) 『耶洗別』的名字最後在【聖經】出現，是【啟示錄】的作者引述她的惡行，警誡『推雅推喇』教會的信徒【啟示錄 2:18-29】，

【啟示錄 2:18 你要寫信給推雅推喇教會的使者、說、那眼目如火焰、腳像光明銅的 神之子、說、】

【啟示錄 2:19 我知道你的行為、愛心、信心、勤勞、忍耐、又知道你末後所行的善事、比起初所行的更多。】

【啟示錄 2:20 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姦淫、喫祭偶像之物。】

【啟示錄 2:21 我曾給他悔改的機會、他卻不肯悔改他的淫行。】

【啟示錄 2:22 看哪、我要叫他病臥在床、那些與他行淫的人、若不悔改所行的、我也要叫他們同受大患難。】

【啟示錄 2:23 我又要殺死他的黨類、〔黨類原文作兒女〕叫眾教會知道、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並要照你們的行為報應你們各人。】

【啟示錄 2:24 至於你們推雅推喇其餘的人、就是一切不從那教訓、不曉得他們素常所說撒但深奧之理的人、我告訴你們、我不將別的擔子放在你們身上。】

【啟示錄 2:25 但你們已經有的、總要持守、直等到我來。】
【啟示錄 2:26 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
【啟示錄 2:27 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轄管原文作牧〕將他們如同窯戶的瓦器打得粉碎、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

【啟示錄 2:28 我又要把晨星賜給他。】

【啟示錄 2:29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5) 『神』定會懲罰那些已知曉真道，卻仍被誘惑去行違背真道的人，『祂』必施審判以彰顯『祂』的公義。

6) 在人生信仰路上，我們會遇上幫助我們靈命成長的好榜樣，但也無可避免地會遇上引誘我們遠離『神』的人，敗壞我們的屬靈生命，我們是懷著堅定的信心，

7) 像【啟示錄】的作者所說：「…總要持守，直等到我（耶穌基督）來」【啟示錄 2:25】，抑或是放棄『神』在我們生命中的主權，全在乎我們如何按真理的要求作信仰的抉擇。

【啟示錄 2:25 但你們已經有的、總要持守、直等到我來。】

8) 今天，我們會為了什麼人或事，我們把自己「自賣」了，以致我們離棄『神』，且愈走愈遠嗎？

※ 『『自賣』的結果』

1) 『自賣』，這也是【聖經】對『亞哈』王的一個總結。

2) 『自賣』到底是怎樣的？到底有多嚴重？

3) 從字面上看，『自賣』就是賣了自己。

【思想】

4) 那自己有甚麼最寶貴的東西，是可以賣的呢？就是『自由意志』。

5) 『神』把『自由意志』給人，讓人能夠選擇遵從『神』還是跟隨惡者，這是『神』在人身上一個重要的計劃。

【思想】

6) 但是當『亞哈』王『自賣』的時候，他就失去這個作為人的重要特質，他沒有自己的看法，並且不作決定，這樣就造成很多難以想像的後果。【學習 3】

※ 『『自賣』帶來混亂』

1) 【聖經】一開始記述『拿伯』葡萄園的事，整件事情的發展是很奇怪的，一開始是源於食的問題。

2) 看起來『亞哈』是用錢解決問題的人，他可以給『拿伯』更好的地，也可以給『拿伯』銀子，但就是希望菜園能離他近一點。

3) 為何菜園離王宮近是那麼的重要呢？

4) 王應該是不用親自種菜的，並且也不見得菜園離王宮近，種出來的東西就會好吃一點。

5) 另一方面，他一開始是想要付錢的，但沒想到他『自賣』的性格，會導致有人為了他而殺人滅口，由此看見『自賣』的嚴重性。

6) 就當時的評價來說，『亞哈』是一個仁慈的王，但這個仁慈加上『自賣』，卻變成他竟可為了得到一個菜園而殺人滅口，並且是用一個看似非常敬虔的手段來包裝的。

【思想】

7) 『亞哈』當初並沒有想過因『拿伯』拒絕他而要殺『拿伯』滅口，可是他的性格卻導致這樣的結果，這就是『神』對今天的我們的提醒，

【列王紀上 21:4 亞哈因耶斯列人拿伯說、我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就悶悶不樂的回宮、躺在床上、轉臉向內、也不喫飯。】

8) 其實『亞哈』並沒有表態，但別人是會按著他的臉色將事情辦好的。

9) 『拿伯』是因敬畏『神』而不敢把產業給『亞哈』，但『亞哈』的心裡卻自動把敬畏『神』的原因刪除了，由此看出他從沒有將『神』放在眼裡，而這也是與他『自賣』的性格有關。

※ 『自賣』帶來審判』

1) 「『亞哈』聽見『拿伯』死了，就起來，下去要得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拿伯』死了，『亞哈』聽見了也沒有關心他的死因，只覺得自己可以去得這個葡萄園，

2) 由此可見他思想的心態。對他來說，他只是想要這個葡萄園變成他的菜園。

3) 別人拒絕了，他就悶悶不樂，然後這個家就被剷除了，他知道後就要去得這個葡萄園。

4) 對他來說，可能他都不知道事件的整個過程，但在『神』眼中，雖然整件事是由『耶洗別』所發動，『神』卻認定是『亞哈』做的。

5) 因為『亞哈』一定是把他的印放在『耶洗別』垂手可得到的地方，以致『耶洗別』可以冒他的名去做任何事，也就是『亞哈』把自己的權柄交出來，然後讓『耶洗別』任意妄為。

【思想】

6) 『亞哈』在戰爭時，『亞蘭』王要來取去他的妻子女兒，他也是無所謂的；

7) 然而當長老們反對時，他又跟著反對。就在這個過程中，『亞哈』摸不到『神』的心意，所以就做出比別人更殘忍的事，而整個問題的核心就是『自賣』。【學習 3】

***** 『耶洗別』 *****

※ 『聳動』

1) 『耶洗別』是魔鬼的象徵，因為『聳動<05496 動詞 煽動, 引誘, 唆使, 慫恿>』這個字也經常用在魔鬼的身上。

2) 魔鬼經常『聳動』人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

【列王紀上 21:25 (從來沒有像亞哈的、因他自賣、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受了王后耶洗別的聳動<05496 動詞 煽動, 引誘, 唆使, 慫恿>·)】

【思想】

3) 這警告我們不要拒絕『神』的聲音，如果刻意拒絕『神』的聲音，我們就是在『出賣自己』，將自己賣給魔鬼，成為他的奴隸。

4) 出賣『耶穌』的『猶大』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

5) 【希伯來書 3:7~8】也提醒我們說，『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

【希伯來書 3:7 聖靈有話說、『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

【希伯來書 3:8 就不可硬着心、像在曠野惹他發怒、試探他的時候一樣。】

- 6) 如果『神』有透過【聖經】或者人，提醒我們當行的路，我們就當快快回應。如果我們拖延或者三心二意，只會使我們的心越來越剛硬，最後是離經背道。
- 7) 『亞哈』多次聽見先知的話，也看見過『神跡』，但他沒有做出果斷的決定，他還是對『神』三心二意。

【思想】

- 8) 有可能他覺得做事情不應該太絕對，『耶和華』是『神』，『巴力』也是『神』，雖然『巴力』的能力比不上『耶和華』，但也不應該將『巴力』置之不理，還是應該尊重他。
- 9) 『亞哈』認為中庸之道才是智慧人的選擇。結果他的心就越來越剛硬，自己賣了自己，走上了不歸路。
- 10) 但願我們不要效法『亞哈』，棄絕『神』的恩典，將自己賣給魔鬼。

※『耶洗別的靈：』

- 1) 前面已見識過她的恨惡、威嚇先知，本章再顯出：

2) .輕蔑諷刺掌控人：

- a) 『耶洗別』竟然對『亞哈』說「你現在是治理以色列國不是」
- b) 這口氣顯示出她輕視丈夫的無謀，又極其清楚權位的有用，她長袖善舞，玩弄權術。

3) .陰險毒辣謀害人：

- a) 『耶洗別』設計的毒計，完美周詳【列王記上 21:9-10】；
【列王紀上 21:9 信上寫着說、你們當宣告禁食、叫拿伯坐在民間的高位上、】
【列王紀上 21:10 又叫兩個匪徒坐在拿伯對面、作見證告他說、你謗瀆 神和王了、隨後就把他拉出去用石頭打死。】
- b) 『耶洗別』不但殺『拿伯』，還連帶其眾子【列王記下 9:26】，使產業無人繼承，『亞哈』才能得手。(G: 因為『拿伯』被控謗瀆 神)
【利未記 19:8 凡喫的人、必擔當他的罪孽、因為他褻瀆了耶和華的聖物、那人必從民中剪除。】
【利未記 24:16 那褻瀆耶和華名的、必被治死、全會眾總要用石頭打死他、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他褻瀆耶和華名的時候、必被治死。】

4) .威嚇壓制唆使人：

- a) 『耶洗別』還「託亞哈的名寫信，用王的印印上…」
- b) 『耶洗別』善於利用權位而來的壓制力，使長老貴胄都無從招架，乖乖聽令。
- c) 『耶洗別』的靈很難肉用肉身去抵擋。

※『耶洗別』替『亞哈』辦事已經不是第一次』

- 1) 從【聖經】的記述來看，相信『耶洗別』替『亞哈』辦事已經不是第一次，所以過程非常流暢。
- 2) 【聖經】的記述也非常有趣，印是王的印，名是王的名，但把『拿伯』殺掉以後，長老「打發人去見『耶洗別』，說：『『拿伯』被石頭打死了。』」【列王記上 21:14】接下來王后『耶洗別』就要幫他把事情搞定。
【列王紀上 21:14 於是打發人去見耶洗別說、拿伯被石頭打死了。】

3) 信件是以王發命令，為何不是向王報告呢？我相信連長老貴胄都很明白，這是『耶洗別』吩咐的，所以才會懂得這樣報告。

【思想】

4) 『亞哈』因為『自賣』的性格，令國家變得非常混亂。

***** 『其他』 *****

※ 『外政策的失策 和 內政策的過失』

1) 在【列王記上 20 章】記載關於『亞哈』對外政策的失策，

2) 而【列王記上 21 章】本章記載他對內政策的過失。

3) 尤其，本文中登場的三位人物的個性形成鮮明對照：

① 『亞哈』作為一國之君，卻貪婪一個平民的葡萄園，當他被拒絕時如同小孩表露出不快樂(4 節)。「亞哈」在堅持自己主張上既懦弱又遲鈍，只能受他妻子耶洗別的影響；

② 『拿伯』不顧王的請求拒絕交出他的土地是因為深信『耶和華』的律法。也就是說，對以色列百姓而言，土地成為個人所有之先，是先祖的產業，但最終還是屬乎『神』。於是，嚴禁買賣土地並規定儘量返還買賣的土地【民數記 27:1-11】，土地的私有財產和世襲制度)

【民數記 27:7 西羅非哈的女兒說的有理。你定要在他們父親的弟兄中、把地分給他們為業。要將他們父親的產業歸給他們。】

【民數記 27:8 你也要曉諭以色列人說、人若死了沒有兒子、就要把他的產業歸給他的女兒。】

3) ③ 『耶洗別』為滿足自己的貪欲，使無罪的『拿伯』流血，顯示出『耶洗別』和『亞哈』極惡的奸詐。總之，通過『拿伯』的事件，『亞哈』的邪惡已達到高潮，護衛律法的以色列王反而利用霸道的權勢掠奪百姓的財產和生命，踐踏律法之公道。

4) 於是，『神』通過『以利亞』向『亞哈』和『耶洗別』，及屬於『亞哈』的所有人宣告了威嚴的審判【列王記上 21:20-26】。

【列王紀上 21:20 亞哈對以利亞說、我仇敵阿、你找到我麼。他回答說、我找到你了、因為你賣了自己、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列王紀上 21:21 耶和華說、我必使災禍臨到你、將你除盡、凡屬你的男丁、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從以色列中剪除。】

【列王紀上 21:22 我必使你的家像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家、又像亞希雅的儿子巴沙的家、因為你惹我發怒、又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

【列王紀上 21:23 論到耶洗別、耶和華也說、狗在耶斯列的外郭、必喫耶洗別的肉。】

【列王紀上 21:24 凡屬亞哈的人、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喫、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喫。】

【列王紀上 21:25 (從來沒有像亞哈的、因他自賣、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受了王后耶洗別的聳動。】

【列王紀上 21:26 就照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趕出的亞摩利人、行了最可憎惡的事、信從偶像。】

※ 『要聽妻子的話，前提要『順服權柄』前提要必須跟真理沒有衝突』

1) 回到起初的時候，『神』審判亞當時說：「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創世紀 3:17】

2) 可見很多事情是有其優先次序的。

- 3) 我們為甚麼要『順服權柄』？因為這是【聖經】教導的。我們因為要順服『神』的話，所以願意『順服權柄』，因此這一切的前提是我們順服在『主』裡的關係。
- 4) 為甚麼要聽妻子的話呢？因為【聖經】說：「愛我的，就要守我的命令。」
【約翰福音 14:15 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
- 5) 其實在夫妻關係中也是一樣的，但前提是因為我們信【聖經】，所以願意守我所愛的人的命令，因此『亞哈』聽『耶洗別』的話是沒有問題的；
- 6) 但前提是要在『主』裡，這是一條不可僭越的界線。
- 7) 我們作丈夫的，聽妻子的話是要在『主』裡聽，凡是跟真理沒有衝突的，我們都應該聽，

【思想】

- 8) 就像『基督』聽『教會』的禱告一樣。其實不是『基督』順服『教會』，而是因『基督』愛『教會』，所以祂聽『教會』的禱告。
- 9) 『基督』統管萬有，祂所想的都是很偉大的事，然而『教會』常常只為了一些很個人的需要禱告，但『基督』仍願意回應。
- 10) 所以作丈夫的也是一樣，有時候太太的要求是很奇怪、很個人的，但我們都需要聽，因為這是她們的禱告。
- 11) 丈夫透過服事妻子，去得著妻子的愛，因為『基督』也是這樣服事『教會』，來贏得『教會』對『基督』的順服。
- 12) 『亞哈』的問題是沒有界線，他把自己完全交給妻子，所以妻子能讓他變得非常偉大，但也可以毀了他。

列王記上 21 章 註解

【列王紀上 21:1~10】

※ 『亞哈』與『耶洗別』

列王紀上 21:1 ① 這事以後、又有一事、耶斯列人拿伯在耶斯列有一個② 葡萄園、靠近③ 撒瑪利亞王亞哈的宮。

列王紀上 21:2 亞哈對拿伯說、你將你的葡萄園給我作④ 菜園、因為是靠近我的宮、我就把更好的葡萄園換給你、或是你要銀子、我就按着價值給你。

列王紀上 21:3 拿伯對亞哈說、⑤ 我敬畏耶和華、萬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

列王紀上 21:4 亞哈因耶斯列人拿伯說、我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就⑥ 悶悶不樂的回宮、躺在床上、轉臉向內、也不喫飯。

21:5~7 『耶洗別』的餽主意

列王紀上 21:5 王后耶洗別來問他說、⑦ 你為甚麼心裏這樣憂悶、不喫飯呢。

列王紀上 21:6 他回答說、因我向耶斯列人拿伯說、你將你的葡萄園給我、我給你價銀、或是你願意、我就把別的葡萄園換給你、他卻說我不將我的葡萄園給你。

列王紀上 21:7 王后耶洗別對亞哈說、⑧ 你現在是治理以色列國不是、只管起來、心裏暢暢快快的喫飯、我必將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給你。

21:8~10 『耶洗別』的惡毒

列王紀上 21:8 於是託亞哈的名寫信、用王的印印上、送給那些與拿伯同城居住的⑨ 長

老貴胄。

列王紀上 21:9 信上寫着說、你們當宣告¹⁰禁食、叫拿伯坐在¹¹民間的高位上、

列王紀上 21:10 又叫兩個¹²匪徒坐在拿伯對面、作見證告他說、你謗瀆 神和王了。隨後就把他拉出去¹³用石頭打死。

① 『這事以後』：

a) 表示這是『亞哈』縱放『亞蘭』王之後發生的事情。

b) 『這事以後』可看出『亞哈』對待敵人跟百姓的差別。

② 『葡萄園』：『拿伯』的葡萄園位於『耶斯列』，而非『撒馬利亞』，而『亞哈』有個行宮在『耶斯列』。

③ 『撒瑪利亞王亞哈的宮』：『亞哈』在『耶斯列』的王宮於1990年初被挖掘出來。

④ 『菜園』：

a) 原文是指「植物，水果，香料的花園」。不一定是種菜的園子。

b) 其實從這裡看，『亞哈』一開始並不是要強佔葡萄園，他要用換的或市價購買，而且應該是給一個優渥或至少合理的價格。而他買葡萄園的動機、主要是為了「近」。

⑤ 『我敬畏耶和華、萬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

a) 原文只有一個感嘆詞，意思是「絕不是那樣」、「但願神不容此發生」、「神不允許」。

b) 『亞哈』所出的價不但公道，甚至可稱慷慨。『拿伯』拒絕不單是因為「這是祖業」等傳統的感情因素，『撒但』的誘惑就是如此刺激人最弱的部分。

c) 『拿伯』根據『摩西』的律法拒絕出讓他的葡萄園，因為以色列人依法不可把祖業賣斷給人【利未記 25:23~38】；【民數記 36:7~8】。

【利未記 25:23 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

【利未記 25:24 在你們所得為業的全地、也要准人將地贖回。】

【利未記 25:25 你的弟兄。〔弟兄指本國人說下同〕若漸漸窮乏、賣了幾分地業、他至近的親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

【利未記 25:26 若沒有能給他贖回的、他自己漸漸富足、能夠贖回、】

【利未記 25:27 就要算出賣地的年數、把餘剩年數的價值、還那買主、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

【利未記 25:28 倘若不能為自己得回所賣的、仍要存在買主的手裏、直到禧年、到了禧年、地業要出買主的手、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

【利未記 25:29 人若賣城內的住宅、賣了以後、一年之內可以贖回、在一整年、必有贖回的權柄。】

【利未記 25:30 若在一整年之內不贖回、這城內的房屋、就定准永歸買主世代代為業、在禧年也不得出買主的手。】

【利未記 25:31 但房屋在無城牆的村莊裏、要看如鄉下的田地一樣、可以贖回、到了禧年、都要出買主的手。】

【利未記 25:32 然而利未人所得為業的城邑、其中的房屋、利未人可以隨時贖回。】

【利未記 25:33 若是一個利未人不將所賣的房屋贖回、是在所得為業的城內、到了禧年、就要出買主的手、因為利未人城邑的房屋、是他們在以色列人中的產業。】

【利未記 25:34 只是他們各城郊野之地、不可賣、因為是他們永遠的產業。】

【利未記 25:35 你的弟兄在你那裏若漸漸貧窮、手中缺乏、你就要幫補他、使他與你同

住、像外人和寄居的一樣。】

【利未記 25:36 不可向他取利、也不可向他多要、只要敬畏你的 神、使你的弟兄與你同住。】

【利未記 25:37 你借錢給他、不可向他取利、借糧給他、也不可向他多要。】

【利未記 25:38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曾領你們從埃及地出來、爲要把迦南地賜給你們、要作你們的 神。

【民數記 36:6 論到西羅非哈的眾女兒、耶和華這樣吩咐說、他們可以隨意嫁人、只是要嫁同宗支派的人。】

【民數記 36:7 這樣、以色列人的產業就不從這支派歸到那支派、因爲以色列人要各守各祖宗支派的產業。】

d) 『敬畏耶和華』：原文或譯作「因『耶和華』的緣故」。『拿伯』不肯將園地給『亞哈』，是根據『摩西』的律法。

e) 此處顯示符合【聖經】的制度，到了沒有信仰的年代，還是能發揮其正面影響力。

f) 但『亞哈』卻沒聽進去『21:3 拿伯對亞哈說、我敬畏耶和華、萬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只是一在的認為『21:6 他回答說、因我向耶斯列人拿伯說、你將你的葡萄園給我、我給你價銀、或是你願意、我就把別的葡萄園換給你、他卻說我不將我的葡萄園給你』。

【思想】

g) 『亞哈』不一定是故意的 因為在『亞哈』心目中並沒有將這地看成是『耶和華』賞賜的地。

h) 在『亞哈』在為的時候他不也是允許『伯特利人希伊勒去重修耶利哥城』嗎？

【列王紀上 16:34 亞哈在位的時候、有伯特利人希伊勒重修耶利哥城、立根基的時候、喪了長子亞比蘭、安門的時候、喪了幼子西割、正如耶和華藉嫩的兒子約書亞所說的話。】

※ 『信主的聽從不信主的人的話』

a)【列王記上 21:3】顯示由於律法【申命記 17:14~20】【撒母耳記上 10:25】的影響，以色列王的王權受限制，不像迦南諸王對私人土地擁有絕對的權力，需要用交易的方式取得土地。

【申命記 17:14 到了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地、得了那地、居住的時候、若說、我要立王治理我、像四圍的國一樣。】

【申命記 17:15 你總要立耶和華你 神所揀選的人爲王、必從你弟兄中立一人、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爲王。】

【申命記 17:16 只是王不可爲自己加添馬匹、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爲要加添他的馬匹、因耶和華曾吩咐你們說、不可再回那條路去。】

【申命記 17:17 他也不可爲自己多立妃嬪、恐怕他的心偏邪、也不可爲自己多積金銀。】

【申命記 17:18 他登了國位、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爲自己抄錄一本、】

【申命記 17:19 存在他那裏、要平生誦讀、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 神、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

【申命記 17:20 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氣傲、偏左偏右、離了這誠命、這樣、他和他的子孫便可在以色列中在國位上年長日久。】

【撒母耳記上 10:25 撒母耳將國法對百姓說明、又記在書上放在耶和華面前、然後遣散眾民、各回各家去了。】

⑥ 『悶悶不樂』：

- a) 悶悶不樂；「愁眉不展」希伯來文的原意是「轉臉向內（面向牆）」
- b) 『亞哈』的反應顯示出他真正的性格。『亞哈』對於拿不到一個離自己行宮比較近的葡萄園就鬱悶到躺在床上賭氣不吃飯。『亞哈』表現得跟小孩一樣真是幼稚得讓人覺得可笑。
- c) 『亞哈』沒有用暴力來對付這事 是好的，可見『亞哈』本性還是不錯 不會採用暴力，算是能體恤民情。但『亞哈』到底還是懂得『神』的律法因此也只能生悶氣
- d) 但人最重要的事是對『神』的敬畏，非常可惜『亞哈』是遠離『神』的人。『亞哈』但因著人的佔有欲害死『拿伯』，表明了貪婪的欲望帶來可怕的結果。

⑦ 『你為甚麼心裏這樣憂悶、不喫飯呢』：

- a) 『心裡這樣憂悶，不喫飯呢』：殘忍而淫亂的女人『耶洗別』，在本節卻象似表現出擔憂『亞哈』的多情妻子的形象。但是，『耶洗別』的這種態度正是她雙重的性格的表現。也就是說，與其說她是為丈夫，不如說為滿足自己的欲望而不顧施展各種嬌態，而懦弱又遲鈍的『亞哈』最終敗在她手裡而陷進毀滅的境地

※ 『看起來是解決別人的問題 但都是不符合真道』

- a) 『不照著『神』的心意作』：這裡的『耶洗別』就像『暗嫩』當時的朋友『約拿達』一樣給『暗嫩』出餽主意，看起來是解決別人的問題 但都是不符合真道；我們應該要向『約瑟』對酒政一樣，能看到人的需要。

【撒母耳記下 13:5 約拿達說、你不如躺在床上裝病·你父親來看你、就對他說、求父叫我妹子他瑪來、在我眼前預備食物、遞給我喫、使我看見、好從他手裏接過來喫。】

⑧ 『你現在是治理以色列國不是』：

※ 『迦南王朝跟以色列王朝的差距』

- a) 「你現在是治理以色列國不是」：原文是「你現在可以行使王權治理以色列」或「你現在是掌王權管理以色列的不是」。大部分譯本是選擇後者（疑問句）。

- b) 「你現在是治理以色列國不是」：這個諷刺的話顯出『耶洗別』所熟悉的『迦南王朝』跟『以色列王朝』的差距。①『迦南王朝』君王說要就要，絕對不可能有半點猶豫。事實上『耶洗別』還是關心『亞哈』的利益，只是她的觀念與手段正好把『亞哈』王朝推入深淵。

- c) 「你現在是治理以色列國不是」：希伯來原文並非疑問型。而是一種諷刺語，即『你作為有堅固基礎的以色列國王，當行使其權力，怎麼不向天下示威你的威容？』總之，本節如實地表現出『耶洗別』對權力的狂熱。

※ 『王的權利』

- 1) 【列王記上 21:7】反映了以色列君王所得的權利，與當代腓尼基人（耶洗別是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她的父親不僅是腓尼基王，也是巴力的大祭司。）的想法的真正分歧。兩者間的分別包括了

- (一) 土地至終屬於誰，
 (二) 和君王有否絕對權力等問題。

⑨ 『長老貴胄』：

- a) 原文是「長老和貴族」，這是當時的統治與管理階層。
- b) 雖然命令是用『亞哈』王的印章封口的，但【列王記下 21:14】顯示『長老』與貴族知道命令是來自『耶洗別』。
- c) 由此我們也大略可以看到這對夫妻的關係。君王幼稚沒有太多主見，王后專權而君王任憑。百姓是很清楚邪惡的計謀是來自王后。
- d) 以前『大衛』也是寫信叫『約押』做壞事陷害『烏利亞』

⑩ 『禁食』：

- a) 『禁食』，由國王宣告全國人民「禁食」，這是①僅有在國家遇到危機，②或是遇到大災難的時候才會通告全國人民遵行的事，③且「禁食」通常是與「祈禱懺悔」連結在一起，懇求『神』的憐憫。
- b) 但這裡不是這樣，只是因為他們想要圖謀取得『拿伯』的葡萄園而已。這種圖謀私利的事，卻掛著『神』聖的宗教名義，實在是與濫用『神』的名（第三誡）相同。

【出埃及記 20:7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

- c) 當時只有贖罪日是法定的禁食日子，此處特別「宣告禁食」，是表示統治階層認為城中發生嚴重的危機需要宣告全民禁食。

d) 「宣告禁食」：結果不是反省是要害人。

⑪ 『民間的高位上』：

- a) 原文是「國民高處」、「國民頂點」、「國民前面」。有學者認為這是『被告』的席位，放在當眼的地方。

⑫ 『匪徒』：控訴『拿伯』的兩位假見證人是「彼列之子」，希伯來文意義為「敗類」或「匪類」【申命記 13:12】，

【申命記 13:12 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居住的各城中、你若聽人說、有些匪類從你們中間的一座城出來勾引本城的居民、說、我們不如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

⑬ 『用石頭打死』：

- a) 『用石頭打死』：①律法規定拜偶像者【申命記 13:10】，②交鬼的，或行誣術的【利未記 20:2, 27】，③褻瀆神的人【利未記 24:14】，④淫亂的女人【申命記 22:21】等，都要用石頭打死。

【申命記 13:10 要用石頭打死他、因為他想要勾引你離開那領你出埃及地為奴之家的耶和華你的神。】

【利未記 20:2 你還要曉諭以色列人說、凡以色列人、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把自己的兒女獻給摩洛的、總要治死他、本地人要用石頭把他打死。】

【利未記 20:27 無論男女、是交鬼的、或行巫術的、總要治死他們、人必用石頭把他們打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利未記 24:14 把那咒詛聖名的人帶到營外、叫聽見的人都放手在他頭上、全會眾就要用石頭打死他。】

【申命記 22:21 就要將女子帶到他父家的門口、本城的人要用石頭將他打死、因為他在父家行了淫亂、在以色列中作了醜事、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

- b) 『耶洗別』陷害『拿伯』，用的也是照律法的規定而作成的圈套【民數記 35:30】；【申命記 17:5~7】；【申命記 19:15】，陷『拿伯』于罪，將之打

死。

【民數記 35:30 無論誰故殺人、要憑幾個見證人的口、把那故殺人的殺了、只是不可憑一個見證的口叫人死】

【申命記 17:5 你就要將行這惡事的男人、或女人、拉到城門外、用石頭將他打死。】

【申命記 17:6 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將那當死的人治死、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將他治死。】

【申命記 17:7 見證人要先下手、然後眾民也下手、將他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

【申命記 19:15 人無論犯甚麼罪、作甚麼惡、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纔可定案。】

※ 『亞哈與耶洗別』

1) 『亞哈』縱放『亞蘭』王之後又發生貪謀『拿伯』葡萄園的事情。在在顯示了王的自私、貪婪和任性。

2) 『拿伯』根據『摩西』的律法不肯將園地給『亞哈』，『拿伯』所看的是，捨棄他的葡萄園是一件違背『神』心意的錯誤行為。

※ 『產業不能賣』

3) 【民數計 36:7~9】律法有這方面的教導，『以色列人的產業』不可從這支派歸到那支派，因為以色列人要『各守各祖宗支派的產業』，『各自承受他祖宗的產業』。

【民數記 36:7 這樣、以色列人的產業就不從這支派歸到那支派、因為以色列人要各守各祖宗支派的產業。

民數記 36:8 凡在以色列支派中得了產業的女子、必作同宗支派人的妻、好叫以色列人、各自承受他祖宗的產業。

民數記 36:9 這樣、他們的產業就不從這支派歸到那支派、因為以色列支派的人、要各守各的產業。】

※ 『產業歸還條例』

4) 如果因故變賣產業，需按特殊的條例，規定這些產業返還它起初所有者的時間【利未記 25:13-28】。

【利未記 25:13 這禧年、你們各人要歸自己的地業。

【利未記 25:14 你若賣甚麼給鄰舍、或是從鄰舍的手中買甚麼、彼此不可虧負。

【利未記 25:15 你要按禧年以後的年數、向鄰舍買、他也要按年數的收成、賣給你。】

【利未記 25:16 年歲若多、要照數加添價值、年歲若少、要照數減去價值、因為他照收成的數目賣給你。】

【利未記 25:17 你們彼此不可虧負、只要敬畏你們的神、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利未記 25:18 我的律例你們要遵行、我的典章你們要謹守、就可以在那地上安然居住。】

【利未記 25:19 地必出土產、你們就要喫飽、在那地上安然居住。】

【利未記 25:20 你們若說、這第七年我們不耕種、也不收藏土產、喫甚麼呢。】

【利未記 25:21 我必在第六年、將我所命的福賜給你們、地便生三年的土產。】

【利未記 25:22 第八年你們要耕種、也要喫陳糧、等到第九年出產收來的時候、你們還喫陳糧。】

【利未記 25:23 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

【利未記 25:24 在你們所得為業的全地、也要准人將地贖回。】

【利未記 25:25 你的弟兄。〔弟兄指本國人說下同〕若漸漸窮乏、賣了幾分地業、他至近的親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

【利未記 25:26 若沒有能給他贖回的、他自己漸漸富足、能夠贖回、】

【利未記 25:27 就要算出賣地的年數、把餘剩年數的價值、還那買主、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

【利未記 25:28 倘若不能為自己得回所賣的、仍要存在買主的手裏、直到禧年、到了禧年、地業要出買主的手、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

- 5) 『拿伯』是個敬畏『神』的人，他認為將自己的產業轉給王是與這些例律的精『神』相違背的，因而拒絕出賣祖產給『亞哈』王。
- 6) 而『亞哈』要葡萄園作為菜園，原因只是為了比較近的緣故。
- 7) 『亞哈』出價雖然公道，甚至慷慨。但『拿伯』拒絕不單是因為「祖業」，更是因為敬畏『神』的緣故。

※『稚氣，又點天真的『亞哈』』

1) 我們在讀『亞哈』王這個人，我覺得他的個性有點稚氣，又點天真。比如，他會主動跟家宰『俄巴底』一起去尋水泉和青草，為要救活騾馬、牲畜。【列王記上 18:5】

【列王紀上 18:5 亞哈對俄巴底說、我們走遍這地、到一切水泉旁、和一切溪邊、或者找得着青草、可以救活騾馬、免得絕了牲畜。】

2) 以『亞哈』身為王的尊貴身分，他願意和『俄巴底』一起去見『以利亞』，而不是命令『以利亞』來見他，

3) 而且一看到『以利亞』，開口就說：『使以色列遭災的就是你麼？』【列王記上 18:16-17】

【列王紀上 18:16 於是俄巴底去迎着亞哈告訴他、亞哈就去迎着以利亞。】

【列王紀上 18:17 亞哈見了以利亞、便說、使以色列遭災的就是你麼。】

4) 被『亞蘭』王『便哈達』極盡羞辱之後，當他打了勝戰，看到『亞蘭』人來求和，第一句話就是：『他還活著嗎？他是我兄弟。』【列王記上 20:32】

【列王紀上 20:32 於是他們腰束麻布、頭套繩索、去見以色列王、說、王的僕人便哈達說、求王存留我的性命、亞哈說、他還活著麼、他是我的兄弟。】

※『悶悶不樂』

1) 身為君王的『亞哈』，他自己的王宮已經夠大了，為什麼還覬覦『拿伯』的葡萄園呢？

2) 『亞哈』應該不是存心想占便宜，因為他還好言好語的和『拿伯』商量，想要用更好的葡萄園交換，或要拿銀子等值交換：

3) 『亞哈』比較可能是『方便主義』，想說忙完政事，可在那裡種種菜休閒，放鬆一下。

4) 但『亞哈』萬萬沒有想到，自己這樣一個小小的慾望竟會被潑冷水，使得他當下心情很悶：

※『凡事都以自我為中心的人』

5) 『亞哈』不敬虔的面貌，顯出在為了滿足各人私慾，若是不能滿足，就不顧責任不理朝政，甚至飯也不吃。

【列王紀上 21:4 亞哈因耶斯列人拿伯說、我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就悶悶不樂的回宮、躺在床上、轉臉向內、也不喫飯。】

6) 凡事都以自我為中心的人，他跟『神』與人的關係是疏離而『悶悶不樂』常覺不滿足。

5) 現在，因為被『拿伯』拒絕，他就『悶悶不樂地回宮，躺在床上，轉臉向內，也不吃飯。』【列王記上 21:4】

【列王紀上 21:4 亞哈因耶斯列人拿伯說、我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就悶悶不樂的回宮、躺在床上、轉臉向內、也不喫飯。】

6) 這種表現，就好像一個得不到想要的東西，在生悶氣的小孩子般，他悶得連飯也不想吃了

7) 我想，『亞哈』生完悶氣之後，轉身應該就忘了這事吧！畢竟，『拿伯』說得有道理，他也不會強人所難。

※ 『耶洗別』

1) 但是，外邦王后『耶洗別』可就不這樣想了，『耶洗別』覺得『亞哈』太軟弱了，就說你還是一個王嗎？那有一個王想要一塊地竟然要不到？

2) 『耶洗別』她才不管『摩西』律法怎麼說，『拿伯』識相的話，應該主動奉上來，竟敢敬酒不吃，就等著吃罰酒吧！

3) 『亞哈』不敢做的，他的妻子『耶洗別』替他做了

【思想】

4) 『亞哈』昧著良心，放縱妻子做這惡事，罪當然算在他身上。

5) 王后『耶洗別』不但沒有及時正確的發揮幫助者的角色，更是干犯『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的律法要求。找了兩個作假見證的匪徒害死『拿伯』，只是為了可以討『亞哈』歡心的葡萄園

【列王紀上 21:11~19】

列王紀上 21:11 那些與拿伯同城居住的①長老貴胄得了耶洗別的信、就照信而行。

列王紀上 21:12 宣告禁食、②叫拿伯坐在民間的高位上。

列王紀上 21:13 有兩個匪徒來、坐在拿伯的對面、當著眾民作見證告他說、拿伯謗瀆神和王了。眾人就把他拉到城外、③用石頭打死。

列王紀上 21:14 於是打發人去見耶洗別說、④拿伯被石頭打死了。

列王紀上 21:15 耶洗別聽見拿伯被石頭打死、就對亞哈說、你起來得耶斯列人拿伯不肯為價銀給你的葡萄園罷。現在他已經死了。

21:16~19 『神』派遣先知責備『亞哈』。

列王紀上 21:16 亞哈聽見拿伯死了、就起來下去、⑤要得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

列王紀上 21:17 耶和華的話臨到提斯比人以利亞說、

列王紀上 21:18 你起來、⑥去見住撒瑪利亞的以色列王亞哈。他下去要得『拿伯』的葡萄園。現今正在那園裏。

列王紀上 21:19 你要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⑦你殺了人、又得他的產業麼。又要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⑧狗在何處舐拿伯的血、也必在何處舐你的血。

① 『長老貴胄得了耶洗別的信、就照信而行。』

a) 『長老貴胄……照信而行』：長老和貴胄是為維護百姓的權益，當以身作則遵守律法。

b) 但當他們明知『耶洗別』可憎的捏造之後，也毫無忌憚地率先實施其陰謀。

①可能，他們已熟知王妃『耶洗別』的殘酷。所以絲毫沒有要對抗的想法。

②而且，他們之中有許多向『耶洗別』阿諛奉承而得某種權力的奸臣。如此看來，以色列王室的腐敗不僅引起各地域官吏的腐敗，而且倒把全

以色列推向黑暗之深淵。

② 『叫拿伯坐在民間的高位上』：

- a) 『拿伯』一開始並不知道自己將會被定罪，很可能禁食聚會到了認罪（禁食通常是跟認罪有關）的時候，有人就起來指控『拿伯』。
- b) 在那種撇棄罪惡的情緒下，『拿伯』在幾乎無法辯駁的狀況下被拉出去殺死，是很可能的。

③ 『用石頭打死』：

※ 『耶洗別的奸詐』『連眾子都被打死』才能得到地了

1) 比較【列王記下 9:25~26】，『耶洗別』其實是設計害死『拿伯』和『拿伯』的眾子，援用『亞干』的判例【約書亞記 7:24~25】直接把葡萄園的主人和繼承人全部剷除。

【列王紀下 9:25 耶戶對他的軍長畢甲說、你把他拋在耶斯列人拿伯的田間、你當追想、你我一同坐車跟隨他父亞哈的時候、耶和華對亞哈所說的預言、】

【列王紀下 9:26 說、我昨日看見拿伯的血、和他眾子的血、我必在這塊田上報應你、這是耶和華說的、現在你要照着耶和華的話、把他拋在這田間。】

【約書亞記 7:24 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把謝拉的曾孫亞干、和那銀子、那件衣服、那條金子、並亞干的兒女、牛、驢、羊、帳棚、以及他所有的、都帶到亞割谷去。】

【約書亞記 7:25 約書亞說、你為甚麼連累我們呢、今日耶和華必叫你受連累。於是以色列眾人用石頭打死他、將石頭扔在其上、又用火焚燒他所有的。〔他所有的原文作他們〕】

2) 並且『拿伯』是在自己的葡萄園中被石頭打死。

3) 『亞哈』所殺的不只『拿伯』一人，連他的眾子也同遭殺害，這樣，財產繼承無人，才可以把他的葡萄園霸佔過來【列王記下 9:25~26】。

【列王紀下 9:25 耶戶對他的軍長畢甲說、你把他拋在耶斯列人拿伯的田間、你當追想、你我一同坐車跟隨他父亞哈的時候、耶和華對亞哈所說的預言、】

【列王紀下 9:26 說、我昨日看見拿伯的血、和他眾子的血、我必在這塊田上報應你、這是耶和華說的、現在你要照着耶和華的話、把他拋在這田間。】

※ 『耶洗別的奸詐』

1) 『產業不能賣』①就算『亞哈』死了，葡萄園也是『亞哈』兒子的②就算『亞哈』的兒子也死了，葡萄園也是『亞哈』至近親屬的。③因為至近親屬要取其妻為她生子留後

2) 『神』規定這土地永遠屬這一個家族。

3) 就算有買賣到了禧年還是要歸還。

4) 只有一個情形之下可以讓產業充公，歸到國王名下，①『褻瀆神』那財產就要充公，但我們知道『拿伯』是敬虔的人是不會『褻瀆神』的。『褻瀆神』是唯一能讓『拿伯』死又讓財產充公的方法。

【民數記 15:30 但那擅敢行事的、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的、他褻瀆了耶和華、必從民中剪除。】

【民數記 15:31 因他藐視耶和華的言語、違背耶和華的命令、那人總要剪除、他的罪孽要歸到他身上。】

【民數記 27:3 我們的父親死在曠野、他不與可拉同黨聚集攻擊耶和華、是在自己罪中死的、他也沒有兒子。】

【民數記 27:4 為甚麼因我們的父親沒有兒子、就把他的名從他族中除掉呢、求你們在我們父親的弟兄中分給我們產業。】

※『耶洗別的奸詐』

1) 【王上二十一 8~10】『耶洗別的奸詐』：本文記述了『耶洗別』為強佔『拿伯』的葡萄園而編造的周密又奸詐的謊言。她動員一切可能的謀略，欺哄百姓，但卻無法逃過『耶和華』的眼睛。：

【列王紀上 21:17 耶和華的話臨到提斯比人以利亞說、】

【列王紀上 21:18 你起來、去見住撒瑪利亞的以色列王亞哈、他下去要得拿伯的葡萄園、現今正在那園裏。】

①發送印有玉璽的信：古代使用的印章有多種多樣的用途，即維護身份，保障財產證的可靠性，在協議書上蓋章等，但此處是為了保證公文書的權威而使用；

②宗教性規例(用於宣佈禁食及褻瀆神的罪名時)：在此宣佈禁食的目的是為了使人明白因著隱藏在內裡的可憎之罪，『神』要咒詛整個共同體【撒母耳記上 7:6】；

【撒母耳記上 7:6 他們就聚集在米斯巴、打水澆在耶和華面前、當日禁食說、我們得罪了耶和華、於是撒母耳在米斯巴審判以色列人。】

③審判的規例(招集長老們，立假證人)。

④『拿伯被石頭打死了』：

a) 『拿伯被石頭打死了』划得來嗎？這就是死守【聖經】的結果？然而【彼得前書 2:20】告訴我們：『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甚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 神看是可喜愛的。』

【彼得前書 2:20 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甚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 神看是可喜愛的。】

b) 我們因為敬畏『神』 守著『神』的原則是『神』所喜愛的

⑤『要得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

a) 『亞哈』怎麼能心安理得去得葡萄園呢??

b) 這也顯出『亞哈』的幼稚，他根本不在乎『拿伯』是怎樣死的（相信他知道『耶洗別』怎樣處理的），就是要取得那塊葡萄園。

c) 根據【列王記下 9:26】的記載，當時『耶洗別』不但把『拿伯』處死，並殺死他所有的兒子，以致無人繼承他的產業，使『亞哈』能把他的葡萄園據為己有。

【列王記下 9:26 說、我昨日看見拿伯的血、和他眾子的血、我必在這塊田上報應你、這是耶和華說的、現在你要照着耶和華的話、把他拋在這田間。】

d) 『亞哈』聽見『拿伯』死了的反應是高興的。

⑥『去見住撒瑪利亞的以色列王亞哈』：

a) 『以利亞』責『亞哈』之罪：『以利亞』奉『神』命令斥責①『亞哈』犯了第六條(不可殺人)②及第十條(不可貪戀別人所有的)誡命(v21:19)，並宣告『神』會追討『亞哈』的罪，『亞哈』全家(包括『耶洗別』)將會被剷除，且沒有好的收場 (v21:20-24)。

b) 除上述罪行外，『亞哈』亦在拜偶像之事上得罪『神』(v21:25-26)。

⑦『你殺了人、又得他的產業麼』：「你殺人又佔產業嗎？」

⑧『狗在何處舐拿伯的血、也必在何處舐你的血。』：

a) 『拿伯』在『耶斯列』城外被處死【列王記上 21:13 節】，而『亞哈』的血灑在『撒瑪利亞』城外，有野狗來舔【列王記上 22:38】；那『池』位於城外)。

【列王紀上 22:38 又有人把他的車、洗在撒瑪利亞的池旁·(妓女在那裏洗澡)狗來舐他的血、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話。】

b) 狗是在街頭流浪，以垃圾為生的食腐動物。只有死得不名譽，甚至得不到妥善埋葬的人(王就更不用說了)，屍體才會暴露到這個地步。

c) 『也必在何處舔你的血』：原文是「也會在何處舔你的血和你」。意思是『拿伯』的屍體最後有人處理，所以只有流出來的血被舔，但『亞哈』的屍體至少有一段時間無法處理，所以會被狗舔。

d) 『神』也依照律法上的公義來審判『亞哈』和『耶洗別』及全家【出埃及記 20:16】；【列王記上 21:17~19】。

【出埃及記 20:16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列王紀上 21:17 耶和華的話臨到提斯比人以利亞說、】

【列王紀上 21:18 你起來、去見住撒瑪利亞的以色列王亞哈·他下去要得拿伯的葡萄園·現今正在那園裏。】

【列王紀上 21:19 你要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你殺了人、又得他的產業麼·又要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狗在何處舐拿伯的血、也必在何處舐你的血。】

※ 『耶洗別』陷害『拿伯』

1) 『耶洗別』陷害『拿伯』的過程是一連串心機詭計，

① 她安排兩個指證『拿伯』死罪的假見證人，

② 然後寫信給城中具影響力的貴冑長老，按照她的計畫舉行『禁食』大會。

2) 『耶洗別』藉著宗教的理由，披著敬虔的袈裟，暗藏禍害召聚百姓一同見證『拿伯』的該死罪行。

3) 從【列王記下 9:25~26】來看，不僅是『拿伯』，他的眾兒子也被用石頭打死了，財產繼承無人。因此從法律上看不再有兒子繼承『拿伯』的產業，因此葡萄園被這對驚世夫妻霸佔過來。

【列王紀下 9:25 耶戶對他的軍長畢甲說、你把他拋在耶斯列人拿伯的田間·你當追想、你我一同坐車跟他父『亞哈』的時候、耶和華對『亞哈』所說的預言、】

【列王紀下 9:26 說、我昨日看見拿伯的血、和他眾子的血·我必在這塊田上報應你·這是耶和華說的·現在你要照着耶和華的話、把他拋在這田間。】

(『產業不能賣』就算『亞哈』死了，葡萄園也是『亞哈』兒子的 就算『亞哈』的兒子也死了，葡萄園也是『亞哈』至近親屬的。)

※ 『耶洗別的好詐』說『拿伯褻瀆神和王了!』就能致死『拿伯』

【利未記 24:15 你要曉諭以色列人說、凡咒詛神的、必擔當他的罪。】

【利未記 24:16 那褻瀆耶和華名的、必被治死、全會眾總要用石頭打死他·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他褻瀆耶和華名的時候、必被治死。】

【利未記 19:8 凡喫的人、必擔當他的罪孽、因為他褻瀆了耶和華的聖物、那人必從民中剪除。】

4) 在此『耶洗別』犯了雙重殺人的罪，殘無人道的犯行，長老貴冑卻成為『耶洗別』邪惡計謀得以實踐的幫凶。

5) 『耶洗別』沾沾自喜其邪惡計畫的天衣無縫，但她忘記了『神』，『亞哈』與『耶洗別』殘忍的罪行不能不受到譴責，以利亞奉『神』差遣去傳遞天上的信息，

宣判雅哈王朝的崩亡。

※『道德淪喪』

- 1) 因著一人的貪念，整城的長老貴胄都成了幫凶，成了做假見證的人。沒有人敢出來替『拿伯』講公道話，可見這個國家的道德淪喪到怎樣的程度。
- 2) 強權當道，沒有人敢出面替『拿伯』說公道話，但是，『神』不讓『拿伯』的血白流，『祂』親自出面處理這種沒天理的事：
- 3) 人的短視往往貪圖眼前的利益，卻沒有想到將來要付上多大的代價，罪的代價是極可怕的，我們豈能不謹慎？
- 4) 『亞哈』的悔改行動竟然感動了『神』的心，不立即降災，可見上帝是公意，也是慈愛的，『祂』的恩典何等豐盛啊！

※『守『神』的律法，有時要付出生命的代價』

- 1) 像『拿伯』這樣的例子很多，以致於有些人因而不相信『神』的公義，不肯信『主』。
- 2) 事實上，『神』讓這些人成為世人的榜樣，要讓我們明白，守『神』的律法，有時要付出生命的代價，例如『耶穌基督』【學習 2】
- 3) 再冤的人也冤不過『耶穌』，以無罪之身為世人還罪債，直到最後一刻還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加福音 23:34】
【路加福音 23:34 當下耶穌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兵丁就拈鬮分他的衣服。】
- 4) 『亞哈』的貪婪，『耶洗別』的奸惡，長老貴胄的狼狽為奸，匪徒的加害，是這個世界的縮影。
- 5) 再一次在『以利亞』的指責下，『亞哈』此時竟然可以知罪了。他撕裂衣服，禁食，身穿麻布，睡臥也穿著麻布，並且緩緩而行。在『神』的眼中，『亞哈』終於有一點進步了。於是『神』決定再給『亞哈』機會。

【列王紀上 21:20~29】

列王紀上 21:20 亞哈對以利亞說、①我仇敵阿、你找到我麼、他回答說、我找到你了、②因為你賣了自己、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列王紀上 21:21 耶和華說、我必使災禍臨到你、將你除盡、凡屬你的③男丁、④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從以色列中剪除、

列王紀上 21:22 我必使你的家⑤像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家、又像亞希雅的儿子巴沙的家、因為你惹我發怒、又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

列王紀上 21:23 論到耶洗別、耶和華也說、⑥狗在耶斯列的外郭、必喫耶洗別的肉、

列王紀上 21:24 凡屬亞哈的人、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喫、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喫、

列王紀上 21:25 (從來沒有像亞哈的、⑦因他自賣、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受了王后耶洗別的聳動、

列王紀上 21:26 就照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趕出的⑧亞摩利人、行了最可憎惡的事、信從偶像。)

列王紀上 21:27 亞哈聽見這話、⑨就撕裂衣服、禁食、身穿麻布、睡臥也穿着麻布、並且⑩緩緩而行、

列王紀上 21:28 耶和華的話臨到提斯比人以利亞說、

列王紀上 21:29 亞哈在我面前這樣①自卑、你看見了麼·因他在我面前自卑、他還在世的時候、我不降這禍、到他兒子的時候、我必降這禍與他的家。

① 『我仇敵阿』：

- a) 我的對頭，
- b) 這句話表現出『亞哈』王對『以利亞』的懼怕。雖然，『亞哈』王具有率領千軍萬馬的權威，但是在『以利亞』超自然的權能面前，卻不得不屈服。
- c) 於是在以色列中，『亞哈』惟一的仇敵就是『以利亞』。其實，『亞哈』才是要毀壞『神』政王國以色列的仇敵。
- d) 『亞哈』仍然不肯承認他得罪『神』，反而怪責『以利亞』與他作對。我們被嫉妒與仇恨蒙蔽的時候，幾乎不可能看到自己的罪。

※『『亞哈』對以利亞的對話』

1) 第一次碰面就稱以利亞是『使以色列遭災的就是你麼』

【列王紀上 18:17 亞哈見了以利亞、便說、使以色列遭災的就是你麼。】

2) 第二次這裡說『我仇敵啊，你找到我嗎？』

【列王紀上 21:20 亞哈對以利亞說、我仇敵阿、你找到我麼·他回答說、我找到你了、因為你賣了自己、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3) 對『神』人的態度往往反映出人對『神』的態度

② 『因為你賣了自己』：

- a) 『以利亞』責備『亞哈』等於為了『拿伯』的葡萄園出賣自己。
- b) 「自賣」：「自己把自己賣掉」、「出賣自己」。此處的出賣自己，變成指責『亞哈』隨著『耶洗別』去拜偶像。
- c) 受了王后『耶洗別』的聳恿：『亞哈』被淫亂女子所迷惑。倒在瘋狂貪欲權力的女人『耶洗別』的石榴裙下。

③ 『男丁』：直譯是「向著牆小便」

④ 『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從以色列中剪除。』：你的小孩你的家人都會死得很慘。

※以利亞責備亞哈』

1) 『以利亞』為何責備『亞哈』??

2) 『亞哈』雖然沒有犯罪 但如果我們別人犯罪的結果『坐享其成』那就更壞了。例如：看到搶匪常著的寶藏。這是不義之物。

⑤ 『像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家、又像亞希雅的儿子巴沙的家、』：

a) 關於『耶羅波安』的懲罰，參看【列王記上 14:11】；關於『巴沙』的懲罰，參看【列王記上 16:4】。

【列王紀上 14:11 凡屬耶羅波安的人、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喫、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喫·這是耶和華說的。】

【列王紀上 16:4 凡屬巴沙的人、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喫、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喫。】

⑥ 『狗在耶斯列的外郭、必喫耶洗別的肉。』：

a) 『耶洗別』死於『耶戶』的手中，屍體也的確是被野狗吃了【列王記下 9:30-37】。

【列王紀下 9:30 耶戶到了耶斯列、耶洗別聽見、就擦粉、梳頭、從窗戶裏往外觀看。】

【列王紀下 9:31 耶戶進門的時候、耶洗別說、殺主人的心利阿、平安麼。】

【列王紀下 9:32 耶戶抬頭向窗戶觀看、說、誰順從我。有兩三個太監從窗戶往外看他。】
【列王紀下 9:33 耶戶說、把他扔下來、他們就把他扔下來、他的血濺在牆上、和馬上、於是把他踐踏了。】

【列王紀下 9:34 耶戶進去、喫了喝了、吩咐說、你們把這被咒詛的婦人葬埋了、因為他是王的女兒。】

【列王紀下 9:35 他們就去葬埋他、只尋得他的頭骨、和腳、並手掌。】

【列王紀下 9:36 他們回去告訴耶戶。耶戶說、這正應驗耶和華、藉他僕人提斯比人以利亞所說的話、說、在耶斯列田間、狗必喫耶洗別的肉。】

【列王紀下 9:37 耶洗別的屍首必在耶斯列田間如同糞土、甚至人不能說、這是耶洗別。】

b) 『耶斯列的外郭』護城河

⑦ 『因他自賣、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a) 說出整個事件的主要問題——存心做『神』看為邪惡的事。就像前面所敘述的，違反『神』誠命的事。明明知道，卻還故意去做。即使那是王后『耶洗別』所為，但是，卻是得到『亞哈』王的允許，這也算是他參與有份。

b) 雖然『亞哈』有些愚昧，但若沒有娶『耶洗別』為妻子，也不致遭受那麼悲慘的結局。

⑧ 『亞摩利人』：

a) 字義是「山居者」，泛指以色列人進迦南以前住在迦南地的民族。

⑨ 『就撕裂衣服、禁食、身穿麻布』：身穿麻布和『禁食』在古以色列被視為懺悔和哀悼的要素。在【聖經】以外，古代近東沒有什麼『禁食』的例證。『禁食』通常是在哀悼之時進行。

⑩ 『緩緩而行』

a) 『緩緩而行』。即悲傷地行。『亞哈』的悔改並沒有行動來配合（①如把拿伯的葡萄園歸還其家人，或②拆除巴力的祭壇），不能證明那是真心的悔改。

b) 『亞哈殺拿伯得葡萄園』跟『大衛沙烏利亞得拔示巴』跟『戶互殺鄰居的羊羔』待客，欺負那窮人，真的很像，都想的一個東西，也都有寫信的部分，『亞哈』在這裡聽見這話跟『大衛』知道自己兒子要死情形很像『禁食，身穿麻布，睡臥也穿著麻布』

【撒母耳記下 12:15 拿單就回家去了。耶和華擊打烏利亞妻給大衛所生的孩子、使他得重病。】

【撒母耳記下 12:16 所以大衛為這孩子懇求 神、而且禁食、進入內室、終夜躺在地上。】

⑪ 『自卑』：

a) 『亞哈』算是一個意志不堅定的君王，『耶洗別』講一講，他也受影響，『以利亞』責備他，他也願意悔改，可惜悔改不久，立刻又回復原狀。

神所宣佈的對亞哈的刑罰，有的要到下一代約蘭為王時才臨到【列王紀下 9:21~26】

【列王紀下 9:21 約蘭吩咐說、套車、人就給他套車。以色列王約蘭、和猶大王亞哈謝、各坐自己的車、出去迎接耶戶、在耶斯列人拿伯的田那裏遇見他。】

【列王紀下 9:22 約蘭見耶戶就說、耶戶阿、平安麼。耶戶說、你母親耶洗別的淫行邪術這樣多、焉能平安呢。】

【列王紀下 9:23 約蘭就轉車逃跑、對亞哈謝說、亞哈謝阿、反了。】

【列王紀下 9:24 耶戶開滿了弓、射中約蘭的脊背、箭從心窩穿出、約蘭就仆倒在車上。】

【列王紀下 9:25 耶戶對他的軍長畢甲說、你把他拋在耶斯列人拿伯的田間·你當追想、你我一同坐車跟隨他父亞哈的時候、耶和華對亞哈所說的預言、】

【列王紀下 9:26 說、我昨日看見拿伯的血、和他眾子的血·我必在這塊田上報應你·這是耶和華說的·現在你要照着耶和華的話、把他拋在這田間。】

b) 『有悔改』：但不夠深刻，『掃羅』當時也有悔改但也是不夠深刻，

※ 「我仇敵啊，你找到我嗎？」

1) 『亞哈』仍然不肯承認他得罪『神』，反而怪責『以利亞』與他作對。

【思想】

2) 我們只要是被嫉妒與仇恨蒙蔽的時候，就幾乎不可能看到自己的罪。

3) 在罪惡猖行的時代，『以利亞』成了以色列的良心，是『亞哈』夫妻倆所不歡迎的。

4) 『亞哈』最不願意見的人，就是先知『以利亞』了，特別是作了不可告人的事，良心有麻煩的時候。

5) 上次『亞哈』見到『以利亞』，是在『迦密山』；『以利亞』求『神』降下雨來，紓解了遍地旱災，當然是好事；但代價很大：損折了會迎合王心意的四百五十名『巴力』先知。

6) 現在『亞哈』希望擴張王宮的菜園，想將近鄰『拿伯』的葡萄園，買過來。

7) 偏偏園主『拿伯』不懼怕權勢，堅持律法的原則，說：『我敬畏『耶和華』，萬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

8) 而『亞哈』的王后『耶洗別』相信王的權勢大過律法，她不敬畏『神』，她設計陷害『拿伯』，作成假見證，誣指『拿伯』謗瀆『神』和王，用石頭打死他。

※ 『王的權利』

1) 【列王記上 21:7】反映了以色列君王所得的權利，與當代腓尼基人（耶洗別是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她的父親不僅是腓尼基王，也是巴力的大祭司。）的想法的真正分歧。兩者間的分別包括了

(一) 土地至終屬於誰，和

(二) 君王有否絕對權力等問題。

※ 『賣了自己，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9) 『亞哈』王也是裝病休假，讓王后代理處理這事；代價是『賣了自己，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8) 現在先知奉『神』的命來責備他，而且就地抓住他的證據！

9) 經由先知『以利亞』宣告了『神』的審判之後，『亞哈』真實的悔改了，『拿伯』葡萄園所出的酒再好，『亞哈』嘗著都是苦的。

10) 惡人悔改，『神』竟然還有恩典跟憐憫，『神』竟開恩赦免了他，只刑罰他的後代和『耶洗別』。

【列王紀上 21:29 亞哈在我面前這樣自卑·你看見了麼·因他在我面前自卑·他還在世的時候·我不降這禍·到他兒子的時候·我必降這禍與他的家。】

11) 不管人曾多麼邪惡，只要現在肯謙卑、回轉歸向『神』，求『祂』赦免總為時不晚。

※ 『『以利亞』責備『亞哈』『賣了自己』』

- 1) 『以利亞』責備『亞哈』『賣了自己』，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 2) 『賣了自己』這四個字在【列王紀】只出現了三次，兩次是用在『亞哈』身上，一次是以色列人。
- 3) 『亞哈』不僅像以色列諸王那樣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他還出賣了自己。

【思想】

- 4) 為什麼先知『以利亞』會這樣責備他呢？那是因為『亞哈』奪取了『拿伯』的葡萄園。身為以色列的王，『亞哈』非但沒有照顧、保護他的百姓，反而為了一個葡萄園殺害了一個好人。
- 5) 雖然，『亞哈』沒有下令殺害『拿伯』，那是『耶洗別』設的陰謀。
- 6) 但『神』還是將這個罪歸咎到他頭上，因為他是以色列的王，他沒有按『神』的律法、公義治理『神』的百姓，還縱容王后殺死無辜的人。【學習 3】

※ 『神』再次用『以利亞』

- 1) 『神』再次用『以利亞』作代言人對『亞哈』王發出審判的信息。
- 2) 『亞哈』聽見這話…….” 『以利亞』對王傳講將來將遭受『神』審判的信息，像一把利刃深深地刺入了『亞哈』的內心，『亞哈』自卑身披麻衣。
- 3) 儘管王的信心微弱，『神』是守約施慈愛的主，還是看到了王心靈的刺痛，因而就垂聽了他的懺悔和悲傷的呼求。

※ 『神的恩慈：』

- 1) 『亞哈』惡行重大，但只要真誠悔改，就算是短暫一時，『神』都暫緩刑罰。
- 2) 『亞哈』的惡行到兒子『約蘭』時，才全家被殺。

列王記上 21 章 吳哥備課

※分段：

【列王紀上 21:1~4】亞哈欲換購拿伯的葡萄園被拒

【列王紀上 21:5~15】耶喜別用惡謀殺害拿伯

【列王紀上 21:16~29】神差以利亞去告訴亞哈家會有報應

※ 『亞哈欲換購拿伯的葡萄園』

- 1) 『亞哈』要買『拿伯』的葡萄園做菜園，
- 2) 『拿伯』敬畏『神』，也因著『摩西』的教導是，以色列人的產業是『神』所賜的不能買賣【利未記 25:23~38】

【利未記 25:23 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

【利未記 25:28 倘若不能為自己得回所賣的、仍要存在買主的手裏、直到禧年、到了禧年、地業要出買主的手、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

- 3) 我們每一個人都有『神』給的產業，教會也有教會的產業，那『神』給的產業是什麼??
 - a) 讀【聖經】
 - b) 走【聖經】的路

c) 照著『神』的旨意往前

NOTE: 【【聖經】中的產業】

1) 「世上的產業」，『物質的產業』是暫時的，是會朽壞的；而「天上的產業」，『屬靈的產業』是永遠的，是不朽壞的。

※ 『窮得只剩下錢』

1) 王陽明牧師所著的靈修書籍中，因『陳致中』將『窮得只剩下錢』書帶給曾位於台北看守所的『陳水扁』前總統而爆紅。

※ 『屬靈的產業』

1) 事實上，人除了『物質的產業』以外，還有『屬靈的產業』。

2) 『物質的產業』無法帶給人生命的豐富，但『屬靈的產業』卻能帶給人生命的富足。

※ 『在【聖經】中的產業』

※ 【產業的意義與種類】

1) 在【聖經】中

- ① 「產業」的意義與種類如何？
- ② 「產業」有哪些特色？
- ③ 「產業」與『約』有何關係？
- ④ 【新約】的產業有何特殊的意涵？

2) 「產業」希伯來文的意思是繼承之物、遺產、財產。「產業」這詞比較少出現在【創世記】、【出埃及記】中，但卻常出現在【民數記】、【申命記】、【約書亞記】中。

3) 因為在【舊約】中「產業」大多指『神』所賜給的『迦南地』，『產業的種類可分為下列二類』

4) 在【舊約】中，產業的種類可分為下列二類。

I) (第1類:) 『物質的產業』是『神』所賜的『迦南地』產業。

a) 兒女也是『神』所賜的產業，所懷的胎是『祂』所給的賞賜。

b) 『神』是造物主，萬國、萬物都是屬『神』所有，都是「『神』的產業」

II) (第2類:) 『屬靈的產業』 『神』是以色列人的產業，

a) 律法也是『神』所賜的產業。律法是『神』的話語，與以色列百姓的禍福息息相關，是百姓要看重與遵守的，以是會眾的「屬靈產業」

※ 【產業的特色】

1) 「一般的產業」是屬於人所擁有，可以由兒女來繼承，採均分的方式，繼承人可以自由將產業出售。

2) 但「『迦南地』的產業」是屬於『神』所擁有，是以色列人蒙受『神』的恩典，才可能取得『迦南地』的，

3) 「『迦南地』的產業」與「一般的產業」有所不同：

(I) 「『迦南地』的產業」是用拈鬮的方式分配土地 「拈鬮」希伯來文的意思是抽籤。

a) 既然『迦南地』是屬『神』所有，以色列人在該地只是客旅與寄居的【利未記 25:23】，應該用「拈鬮」的方式交由『神』來分配。

【利未記 25:23 「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

(II) 各支派應永遠保存土地 「迦南地」是屬『神』所有，所以土地不可以永久出賣。

a) 倘若有弟兄漸漸窮乏，賣了幾分地業，他至近的親屬要把弟兄所賣的贖回。若沒有至近的親屬給他贖回，他自己漸漸富足，也要將土地贖回。倘若不能贖回所賣的土地，到了禧年，土地要自動歸回原主【利未記 25:23~28】。

【利未記 25:23 「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

【利未記 25:24 在你們所得為業的全地，也要准人將地贖回。】

【利未記 25:25 你的弟兄（弟兄是指本國人說；下同）若漸漸窮乏，賣了幾分地業，他至近的親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

【利未記 25:26 若沒有能給他贖回的，他自己漸漸富足，能贖回，】

【利未記 25:27 就要算出賣地的年數，把餘剩年數的價值還那買主，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

【利未記 25:28 倘若不能為自己得回所賣的，仍要存在買主的手裏直到禧年；到了禧年，地業要出買主的手，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

4) 『拿伯』知道『神』的吩咐，所以『亞哈』王要買他的葡萄園時，他對王說：我敬畏『神』，萬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列王記上 21:3】。

【列王記上 21:3 拿伯對亞哈說：「我敬畏耶和華，萬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

※【四、【新約】的產業中，因為『耶穌』的降生，以及末日的臨近，因此「產業」有特殊的意涵，】

I) 產業的意義 「產業」有末世的意涵，是指能夠進入永恆的天國。

a) 因我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天上的基業」才是基督徒應該追求的真正產業。

II) 產業的繼承人

(1) 指『耶穌基督』在【馬可福音】中，『耶穌』說了「兇惡園戶的比喻」。

a) 「園戶」指祭司長、文士、長老；「愛子」指耶穌基督，『祂』是『神』的獨生子，是承受產業的。

(2) 指『神』的兒女，使徒保羅說：「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

※『我們要怎麼辦??』

4) 如果『亞哈』跟我們要我們怎麼辦??

5) 我們如果是城裡的貴胄收到『亞哈』署名的信件我們會怎麼辦??

6) 這些貴胄做了這事是不是為了討王的喜歡??

※『拿伯事後會後悔嗎??』

※『我們會為拿伯抱不平嗎??』

1) 教會歷史中有許多的殉道者。

2) 我們只求在地上的時候照著『神』的旨意來生活。

3) 地上事務很快就過去的。

4) 『拿伯』的獎賞在『主』那裏

※『『神』叫以利亞亞來攔阻『亞哈』得那地』

1) 最終『亞哈』也沒得到葡萄園

2) 論到耶洗別、最後在耶斯列的外郭、喫耶洗別的肉。

「狗在耶斯列的外郭必吃耶洗別的肉」【列王紀下 9:30~37】

【列王紀下 9:30 耶戶到了耶斯列、耶洗別聽見、就擦粉、梳頭、從窗戶裏往外觀看。】

【列王紀下 9:31 耶戶進門的時候、耶洗別說、殺主人的心利阿、平安麼。】

【列王紀下 9:32 耶戶抬頭向窗戶觀看、說、誰順從我。有兩三個太監從窗戶往外看他。】

【列王紀下 9:33 耶戶說、把他扔下來、他們就把他扔下來、他的血濺在牆上、和馬上、於是把他踐踏了。】

【列王紀下 9:34 耶戶進去、喫了喝了、吩咐說、你們把這被咒詛的婦人葬埋了、因為他是王的女兒。】

【列王紀下 9:35 他們就去葬埋他、只尋得他的頭骨、和腳、並手掌。】

3) 『神』還是給『亞哈』機會

Note:

- 1) 因為『神』對『祂』所揀選的人是不存著憤怒的心的，
- 2) 【列王記上 19:11~12】所提到事情，『神』是可以用這些來刑罰『祂』的百姓，但現在不是時候。因為『耶和華』不在其中。

【列王紀上 19:11 耶和華說、你出來站在山上、在我面前。那時耶和華從那裏經過、在他面前有烈風大作、崩山碎石、耶和華卻不在風中、風後地震、耶和華卻不在其中。】

【列王紀上 19:12 地震後有火、耶和華也不在火中、火後有微小的聲音。】

※ 『亞哈』自卑』

4) 『亞哈』聽見這話、就撕裂衣服、禁食、身穿麻布、睡臥也穿着麻布、並且緩緩而行。

5) 耶和華的話臨到提斯比人以利亞說、

6) 『亞哈』在我面前這樣自卑、你看見了麼。因他在我面前自卑、他還在世的時候、我不降這禍、到他兒子的時候、我必降這禍與他的家。

【列王紀上 21:27 亞哈聽見這話、就撕裂衣服、禁食、身穿麻布、睡臥也穿着麻布、並且緩緩而行。】

【列王紀上 21:28 耶和華的話臨到提斯比人以利亞說、】

【列王紀上 21:29 亞哈在我面前這樣自卑、你看見了麼。因他在我面前自卑、他還在世的時候、我不降這禍、到他兒子的時候、我必降這禍與他的家。】

『結論』

- 1) 我們要守住自己的產業
- 2) 為了守住『神』的真理要有受到迫害的準備
- 3) 『亞哈』『耶洗別』行這麼大的惡，『神』不會不管的。
- 4) 『亞哈』一自卑，『神』還是會給恩典的。*****